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2	万科A	B004	002369	卓翼科技	A21	002903	宇环数控	A24	601058	赛轮轮胎	B006	688683	莱尔科技	A07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6
000100	TCL科技	B004	002386	天原股份	A08	002912	中新赛克	B005	601089	福元医药	A08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0		南方基金	A07
000333	美的集团	B001	002387	维信诺	B004	002929	鸿建股份	B004	601360	三元医药	B013					华安基金	B011
000408	藏格矿业	B014	002447	晨鑫退	A22	002952	亚世光电	B010	601512	三六集团	A08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7		平安基金	B010
000502	绿景退	B015	002454	松芝股份	B012	002969	嘉美包装	B012	603105	芯能科技	B014		安信基金	B015		浦银安盛基金	B010
000545	金浦钛业	B005	002485	*ST雪发	A23	003002	壹化股份	B011	603648	畅联股份	A22		博时基金	A2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5
000611	天首退	B013	002511	中顺洁柔	B010	003039	顺控发展	A21	603687	大胜达	B014		宝盈基金	B015			
000752	ST西发	B008	002545	东方铁塔	B015	300042	朗科科技	B011	603758	泰安股份	B012		长安基金	A23		太平基金	B008
000803	北清环能	B011	002552	宝鼎科技	A22	301010	晶雪节能	B014	603813	原尚股份	B004		富荣基金	B007		兴业基金	B008
000807	云铝股份	A24	002623	亚玛顿	B013	301139	元道通信	A13	603876	鼎胜新材	A24		国信证券基金	B007		易方达基金	B007
000868	安凯客车	B002	002656	ST摩登	B005	301234	五洲医疗	A07	605500	森林包装	B005		华安基金	B006		银华基金	B003
000981	*ST银亿	A21	002684	猛狮退	A23	600010	包钢股份	B013	688053	思科瑞	A07		华宝基金	B002		中航基金	B003
001206	依依股份	B015	002691	冀凯股份	B005	600016	民生银行	A04	688079	美迪凯	B011		海富通基金	B008		中加基金	B003
001230	劲旅环境	A09	002733	雄韬股份	B002	600109	国金证券	B006	688178	万德新	B005		汇添富基金	B011		招商基金	B010
001268	联合精密	A08	002777	久远银海	B014	600111	北方稀土	B014	688302	海创药业	B008		惠升基金	B002			
001308	康冠科技	B003	002805	丰元股份	B004	600363	联创光电	B009	688322	奥比中光	A17		华夏基金	A2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9
002101	广东鸿图	B002	002810	山东赫达	B004	600459	贵研铂业	B014	688388	嘉元科技	B016		景顺长城基金	B006		中信建投基金	B011
002241	歌尔股份	B009	002838	道思股份	B004	600483	福能股份	B012	688400	凌云光	A08		建信基金	B004		中银基金	B003
002325	洪涛股份	B015	002845	同兴达	B013	600751	海航科技	B012	688600	皖仪科技	B011		金元顺安基金	B008		智立方	A07
002340	格林美	B015	002902	铭普光磁	B005	600847	万里股份	B009	688676	金鑫科技	A22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69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0.0399%。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授予75名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0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5、公司本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发生辞职,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具备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际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发生辞职,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400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际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64,667,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24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10、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其他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

11、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触犯《公司法》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法》、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27元/股调整为24.68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2.29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触犯《公司法》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41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张小鹏、钟仲华分别解锁25万股和12万股。

2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1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7、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19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6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960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5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6,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6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20、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0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11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11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张小鹏和钟仲华分别解锁25万股和2.5万股。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12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11月3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6,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4、公司已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25、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61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激励对象;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具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或优秀者方可参加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达标,不属于“一票否决”情形。
4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8-2020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8-2020年平均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3,888,323	28,573,6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69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99%。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1	100,000	25,000	25,000
董监高	1	100,000	25,000	25,000
张小鹏	1	100,000	25,000	25,000
钟仲华	1	80,000	20,000	20,000
其他管理人员	186	11,860,000	2,721,699	2,820,167
合计	189	12,140,000	2,791,699	2,890,167

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解除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次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2年6月23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246,965	218	-2,791,699	149,454,266	2.14
高管锁定股	90,754,855	130	-2,791,699	90,754,855	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127,490	0.85	-2,791,699	56,336,900	0.81
首发前限售股	2,363,601	0.03		2,363,601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4,807,496	97,022	2,791,699	6,847,599,195	97.96
三、总股本	6,997,053,441	100,000		6,997,053,441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9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服务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18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699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18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

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91,69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律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2年6月9日公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的926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2,377,750份股票期权。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正式开启行权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解锁代码为:037002;期权简称:美的GJLC。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6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62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授权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更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62万份调整为5,442万份。

5、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56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56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更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64万份调整为563.4万份。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数6,565,827,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